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20
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3(c)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7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要

目 录

页 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97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2
---------------------------------	---

* E/1997/100。

1997年6月2日至6日执行局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

- 1997/14 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月期间贺卡及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 1997/15 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贺卡和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 1997/16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報告
- 1997/1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会议的報告
- 1997/18 经修改的方案一般资源分配制度
- 1997/19 确保非洲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權利
- 1997/20 世界儿童问题会议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
- 1997/21 执行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

1997/14. 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八个月期间贺卡及
有关业务工作计划和概算

A. 1997年季的贺卡和有关业务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1997年5月1日至1997年12月30日财政期为数8 530万美元的预算支出，
详细内容见下文和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中的概要：

(以百万美元计)

主任办公室	0.3
产品种类和销售	55.2
私营部门筹款	7.9
业务和财务	<u>9.8</u>
小计	<u>73.2</u>
非业务支出：	
市场发展方案	3.0
筹资发展方案	7.8
贺卡业务在儿童基金会行政费用中的份额	0.6
中欧和东欧各国全国委员会的发展方案	<u>0.7</u>
小 计	<u>12.1</u>
支出合计, 综合数 ^a	85.3
	====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按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概述的项目支出，如产品销售

a 详情请见E/ICEF/1997/AB/L.8号文件,表2。

和/或私营部门筹款收入净额明显增加至附件一第三栏所示水平,可将支出提高到同一文件附件一第三栏中所示水平,如净收入减少,则相应将支出降低至第二栏所示水平以下的必要程度;

(b) 如有必要,可在上文中详列的各项预算之间调拨资金;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如因货币波动而有必要时,可增加支出数额,以保证贺卡业务的继续运作。

B. 1997年季的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财政期贺卡业务净收入的预算为25 990万美元,如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一第二栏所示。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E/ICEF/1997/AB/L.8号文件附件四和六所示员额的变动,即净增加九个职位;

2. 延长市场发展方案,为1997年的方案设立300万美元;

3. 延长筹资发展方案,为1997年的方案设立780万美元;

4. 延长中欧和东欧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该方案包括10个国家,并为1997年设立70万美元;

5. 授权执行主任在1997年会计期在发运货物成本方面(原料、卡片及其他产品的生产/购买)为1998年会计年度编列支出至多4 230万美元,如贺卡业务处中期计划所示(见E/ICEF/1997/AB/L.8号文件表8)。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5. 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贺卡
和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执行局,

注意到1996年4月30日终了年度的贺卡和有关业务的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
1997/AB/L.9)。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6.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5日和6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教育问题联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8)及
其所载的建议。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7.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
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1997年5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ICEF/1997/19)及其所载的建议。

1997年6月5日
年度会议

1997/18. 经修改的方案一般资源分配制度

执行局

1. 赞扬秘书处执行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第1996/34号决定(E/ICEF/1996/12/Rev.1)的执行工作和与执行局密切协商进行的修订现行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工作；
2. 强调决心增加优先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国家的儿童的需要，以符合大会1996年12月16日关于其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2/217号决议十年中期进展情况的第51/186号决议和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及儿童基金会《任务说明》在这方面，特别回顾第51/186号决议关于必须大量增加资源的第10、11和12段，并重新强调急需增加儿童基金会的一般资源的重要性；
3. 重申所有受援国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全部合格的原则，以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
4. 注意到E/ICEF/1997/P/L.17号文件所述经修改的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的分配制度；
5. 赞同本决定附件概述的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并请执行主任开始据而执行；
6. 强调必须彻底监测经修改的制度对接近或超过毕业水平的国家国内儿童处境的影响；

7. 请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经常并且在执行期间的任何关键时刻向执行局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留供灵活应用的7%的利用情况；

8. 决定在2003年，考虑到上述第51/186号决议第27段决定在2001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审查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以求改进其各个部分，继续执行，特别是大幅度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给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一般资源；并请执行主任为此向执行局提出综合报告；

附件

1999年开始执行经修改的制度来分配一般资源

一、方案一般资源

1. 方案一般资源的定义是，儿童基金会“经常资源”（参看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范围内可用的直接投入，以达到某一具体发展合作方案或项目的目的。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只适用于“经常资源”的这一部分，而不是支助预算或补充资金（“其他资源”）。例如，1996年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总额达3.17亿美元，而支助预算资源是2.46亿美元，补充资金5.45亿美元。

二、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目的

2. 经修改的制度继续根据三项现行核心标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生产总值）和儿童人口，力求：

(a) 逐渐增加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国家的儿童；

(b) 确保继续利用儿童基金会的道德权威鼓吹儿童权利和需要以及确保高质量政策和咨询意见；

(c) 分配足够的一般资源于加强有效执行各国的方案；

(d) 适度灵活,以因应儿童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环境。

三、一般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

A. 分配的主要特点

3. 分配的主要特点如下:

(a) 方案一般资源至少有三分之二将按三个核心标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产总值;儿童人口)分配;

(b) 凡有一个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国家,各将收到根据三个核心标准,使用现有公式和E/ICEF/1997/P/L.17号文件附件一所列的精确加权制度所作的分配额;

(c) 凡有一个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国家,各将收到最少分配额600 000美元,供作制订核心方案。当一般资源水平增加或保持不变,这一数额将继续保持。如果一般资源水平减少,最少分配额将减少相同比例;

(d) 最少分配额将专门用作方案协助,而支助预算费用超出最少分配额则由其他资源支付;

(e) 最不发达国家收到的分配额不能低于按现行制度计算的水平;

(f) 国家分配额应避免突然变化,限于同前一年的水平比较最大为10%;

(g) 按照下面第5(b)段的规定,人均国产总值合计临界值超过2 895美元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为每1 000活婴的死亡在30以下的国家,方案协助一般资源分配分期将逐步取消;

(h) 属于三个多国方案的国家,将继续收到一笔足供可行而有效的方案干预的合计总额;

(i) 特别方案将继续由经执行局核定的一般资源供应经费;

(j) 将另外指定方案一般资源的百分之七以灵活应付国家情况的悬殊,需要的变化和特殊情况;

(k) 发展中国家内售卖贺卡和其他产品的净收入,大部分应继续分配给原产国,

供作经执行局核准而没有筹措经费的由补充资金供应经费的方案的费用；

(1) 紧急方案基金不偿还年终结余估计额将按个别情况逐一向各国分摊，记入另外指定用作此一目的的一般资源项下收费。

B. 利用保留供灵活应用的7%

4. 方案一般资源的这一部分的分配交由执行主任决定，用于：

(a) 鼓励优良业绩；

(b) 响应正在出现的惠及儿童的机会；

(c) 减轻方案可用的一般资源概数不足对国别分配的影响；

(d) 减少一般资源和用于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的补充资金之间的不平衡。遇不同国家的类似竞争可用的保留资源时，应优先照顾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e) 避免因执行经修改的制度而突然改变分配给各个国家的一般资源。

C. 执行经修改的制度的模式

5. 执行模式为：

(a) 应于1999年开始渐进执行经修改的制度；

(b) 执行主任应密切监测和评价经修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对所有方案国家的儿童生活的影响，特别是达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2 895美元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每1 000活产30名的混合临界值的国家的儿童的状况。执行主任应同接近或超逾毕业水平的国家进行公开对话，以审查利用政府资源(例如，分担儿童基金会持续进行的活动费用)或其他资源(如补充资金)补偿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可能性；

(c)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应经常并且在她认为适当的任何关节眼上向执行局报告经修改的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保留供灵活应用的7%的利用情况，以促请执行局及早注意到执行期间遇到的或设想的困难。无论如何，每一次年度报告都应特别载

列一个附件(例如,比较实际按区域和国家类别支付的份额百分比与规定的目标份额的图表),评价经修改的制度在过去一段执行期间的演变和经验。

(d) 执行局应于2003年审查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或是评价其精确度,或是加以调整,以因应执行头几年出现的意料之外的需要,且无论如何都要加以改进,以便继续执行。为此,执行主任将提出经修改的制度的综合执行进度和经验报告,并提出如何改进,除其他外,将一般资源60%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50%给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国家的建议。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1997/19. 确保非洲儿童的生存、
发展和保护的权力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1995/18号决定(E/ICEF/1995/9/Rev.1),念及儿童基金会对非洲作为需要量最多、优先地位最高的区域的承诺;
2. 确认在一些非洲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因素,天灾人祸、暴力和剥削以及人口增长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灾难,儿童的境况仍然危急;
3. 注意到执行主任所提交关于确保非洲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权利进度报告(E/ICEF/1997/15),以及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E/ICEF/1997/14),其中指出虽然有几个非洲国家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这方面的总成就比其它区域远为缓慢,尤其在妇幼死亡率、营养不良、基本教育和卫生等领域;

4. 认识到在当前非洲环境中，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仍然对大多数国家造成重大挑战，并敦促执行主任倡议从公私来源调拨更多资源给非洲境内的方案，以支助为加速实现这些目标作为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步骤所作的努力；

5. 要求执行主任同非洲各国政府、多边和双边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合力使用巴马科倡议办法，提高综合保健服务的能力；加紧努力防治和消除疟疾；特别是为女孩推广初级教育和提高其质量；增加营养；在供水和卫生方面加速进展；

6. 敦促执行主任：

(a) 扩大儿童基金会对特别需要保护的非洲儿童，包括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的支持；

(b) 在所有部门和同所有其伙伴，特别是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努力建设非洲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能力；

7. 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中作用的重要性，它将促进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和要求执行主任确保儿童基金会在机构间执行倡议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8. 要求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继续致力按照20/20倡议促进重新拨供国家资源给社会部门；

9.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倡议减轻非洲国家的官方债务负担的措施，包括免除债务和将债务转变为社会投资的措施；

10.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局1999年年度会议上提出关于执行确保非洲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权利现行决定的进度报告。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1997/20.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确定的十年中期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提供确保所有儿童享有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框架，而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各项基本权利的一个重要步骤；
3. 确认实现十年末目标有巨大困难，尤其是在保健特别是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的死亡率、营养不良、基础教育以及用水和卫生等领域，并请儿童基金会适当照顾到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例如受到分娩、性剥削和残疾影响的儿童；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主体、传播媒介和社区重申其对儿童的承诺，并且最大限度地调拨更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支持首脑会议提出的2000年目标；
5.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合作，进一步加强收集和利用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国家能力。以查明与监测实现儿童权利和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进度有关联、可比较而又及时的适当指标、促进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比较的发展核心指标以及反映国家实况的其他指标；
6. 再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战略以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使所有儿童的权利均受到保障，必要时加强其国家的和次国家的行动方案。并为此，请儿童基金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合作，促进国家的公约执行和监测进程以及其汇报制度；
7. 请执行主任支持秘书长实施大会1996年12月16日的第51/186号决议；
8. 还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行动，作为国别方案进程的一部分，与其他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密切合作，赞同与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为主体国家和次国

家各级的行动方案框架内,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

9. 又请执行主任就执行改进发展中国家儿童和妇女营养的战略所采取的步骤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出报告,其中考虑到十年中期增订的进展概况、为实现2000年目标在这个领域仍未克服的主要挑战以及研制一种更具综合性和跨部门的处理办法的需求实况;

10. 再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出报告。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

1997/21. 执行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执行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的报告(E/ICEF/1997/16),

1. 核可报告中所载执行关于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政策的全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制定优先次序时需要、执行机制的定义和变通应用、其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持续监测和评价的标准和机制方面的意见;

2.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1998年年会提出口头报告,并随附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论上述几个项目的进度,包括将来采取行动的时间框架。

1997年6月6日

年度会议